

國立政治大學

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

經110年06月22日109學年第2次環境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職業安全衛生法、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等，釐訂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本校「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為加強承攬(含委託)廠商(以下簡稱廠商)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督促其應採取之防護措施，以避免意外及傷害發生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，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各區域作業之相關廠商：
 - (一)本校工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或小額採購之廠商。
 - (二)本校委託環境維護及清潔之勞務廠商。
 - (三)本校委託各項設施及設備調查、檢測、安裝、維護與保養之勞務廠商。
 - (四)本校各工作場所因業務需要之委託工作人員。
 - (五)本校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作業、動火作業(指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)、吊掛作業、密閉空間作業(指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、清淨空氣之空間，且進出方法受限制之非經常性作業)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務、運送貨物等廠商。
- 三、本校主辦單位將各項業務交付廠商時，應於作業前告知其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應採取之措施，以建立工作人員之安全工作態度。廠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承攬廠商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廠商遵守上述規定作業。
- 四、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，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保險、防護設備及器材，以維護相關工作人員之安全。
- 五、廠商應要求所屬工作人員嚴格遵行職業安全衛生作業規定，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，所引起之一切損失、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刑責問題等，概由廠商負其完全法令之責任。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，廠商應就承攬部份負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所定之雇主責任，再承攬者亦同。
- 六、本校主辦單位將各項業務交付承攬時，應要求廠商作業前簽訂本校「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承諾書」(附件1)及「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」(附件2)，並副知總務處環安組備查。
- 七、承攬廠商與再承攬廠商分別僱用之工作人員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本校主辦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
 - (一)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
 - (二)工作場所之規劃、連繫與調整。
 - (三)工作場所之巡視紀錄及異常狀況通報、處理。
 - (四)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指導及協助，並建立工作人員安全觀念、預防及防止職業災害發生。
 - (五)其他為防止工作場所職業災害之必要工作事項。承攬廠商分別交付二個以上再承攬廠商共同作業，而其未參與共同作業時，應指定再承攬廠商之一負前項本校主辦單位之責任。
- 八、廠商於工作期間應遵守「空氣污染防治法」、「水污染防治法」及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等環保法令相關規定作業。
- 九、本要點未明訂者，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環境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